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主席：閔代理院長明源

出席：李代表英周、李代表心予、吳代表益群、余代表榮熾(請假)、周代表子賓、高代表文媛、黃代表慶臻、鄭代表石通；
王代表致恬、李代表昆達、李代表玲玲、陳代表示國、葉代表開溫、楊代表健志、溫代表進德、鄭代表秋萍(請假)、潘代表建源、韓代表玉山；張代表耀文(請假)；王代表慈圓；袁代表芸婷 (依姓氏筆劃數排序)

列席：李副院長財坤、楊執行秘書佶臻；張秘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、溫助理載鉉、張助理瑞珠、劉助理香瑩 記錄：劉技士道明

壹、本院 105 年度(第四任)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內委員開票事宜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（參閱附件 1 略）：
院內委員六名，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出，每人至多圈選六名，最高票六名為遴選委員，次高票數名為候補委員。
- (二) 院方於 105 年 4 月 8 日發函各系所辦公室轉選票致全院具投票資格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並於今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收訖，現擬於本會中進行開票事宜。

開票結果：

姓名	票數	備註
李宗徽	57	發出票：84 張 回收票：74 張 有效票：74 張 廢票：0 張
黃慶臻	41	
于宏燦	35	
吳益群	34	
張震東	30	
高文媛	29	
周蓮香	27	
周子賓	26	
林讚標	26	
阮雪芬	24	
李昆達	21	
莊榮輝	9	
鄭石通	7	
李玲玲	4	
李士傑	4	
周宏農	4	
丘臺生	3	

嚴震東	3
余榮熾	3
李培芬	3
陳俊宏	2
齊肖琪	2
李心予	2
潘建源	2
葉開溫	2
黃偉邦	1
王愛玉	1
蕭寧馨	1
謝旭亮	1
靳宗洛	1
鄭秋萍	1
何佳安	0
陳進庭	0
張麗冠	0

- 1.當選院內委員：李宗徽、黃慶臻、于宏燦、吳益群、張震東、高文媛。
- 2.候補委員遞補原則由得票數次高者依序遞補；每系所之遴選委員代表人數至多一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命科學院提：本院因業務需求，擬聘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李心予教授兼任副院長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本院為落實及加強教學及研究上國際化之整合與發展，聘請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李心予教授，兼任功能性副院長一職，業經校長核示在案，特於本會報告，以示公告。

- 二、生命科學院提：本院配合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條文增修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 2-1 略)經 105.3.1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，於 105.04.07 以校人字第 1050024849A 號書函，行文各教學單位發布施行，併函請各院逕依有關會議之決議適用及修正所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，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增修(所屬網頁資料須一併更新)，5 月 31 日前送校備查。

(二) 爰上，院方已逕行配合校母法增修本院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」相關條文(如附件 2-2 略)，併說明如下：

1.第 6 條，增列有關需再議之特聘教授相關規定於第 2 項，內容如下：

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，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，併同審議年度需再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，提供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。

三、 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進度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 105 年 2 月 24 日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「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」第 1 次會議決議，生命科學系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如期(3 月底 4 月初)上簽院方，提送「1 系 4(暫)所教師員額 1/2 合聘運作準則」(草案) 及「生命科學系組織調整規劃書」(草案)，擬請同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- (二) 經會三所後意見如下:依第 9 次「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」及第 1 次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「新系所籌劃工作小組」會議決議(略):「生科系調整規劃書」及「生物科學研究所規劃書」應為兩獨立規劃書；另「生物科學研究所規劃書」應由生科系完成，不需由其他三所討論決議。建請生科系依上述兩會議決議，於 3 月底或 4 月初完成「生科系調整規劃書」及「生物科學研究所規劃書」以為本所執行依據。並建議原案退回。
- (三) 爰上，經院長協調與核示後，原簽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結案回生科系，請其依三所意見重新提送。
- (四) 生科系依三所意見修改為兩獨立計畫書，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隨即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函送三所進行後續。
- (五) 另依上開會議決議(略):「系所聯席座談會於上述草案完成後，於會簽 3 所主管前召開，原則上請張副校長擔任主席」。故「生科系相關系所聯席座談會」將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，並已委請張副校長擔任主席。

附帶決議：本院為配合本案進度，擬將於 5 月第三週再次召開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專審本案。

四、 生命科學院提：本院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相關建議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 105.4.13 本院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紀錄做報告。
- (二) 本院 104 學年度依校給予之 15 位名額，以不排序方式推薦之專任教學優良教師為陳示國、陳瑞芬、吳高逸、王俊能、李士傑、楊啟伸、廖憶純、林晉玄、梁國淦、溫進德、高文媛、鄭秋萍、廖文亮、蕭超隆、管永恕。兼任教學優良教師為李平篤、黃火鍊、黃啟穎。目前依程序送校。
- (三) 本次教學優良教師推薦，因有系推薦教師數少於院給予之可推薦數，該名額數將比照校方規定辦理。即，若當年院送校之推薦教師名額數少於校給予可推薦數時，該名額數可保留至次年使用，則系所可保留。
- (四) 為使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度更為客觀，會中達成如下建議：
 1. 為增加委員對該次提送之候選教師資料瞭解與意見交流，將安排會前會。
 2. 關於會中委員提及服務性課程教師數之計算方式，在現有的校母法規範下，學院分配系所之服務性課程教師數計算方式，建議將以該門課程之總教師數為基準，再依實際教師授課時數為比例做計算，並請生命科學系張耀文助教協助計算。
 3. 學院學年度「專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各系所推薦教師名額管制表」，將放寬推薦數比例，以提高推薦候選教師之人數。即，專任教師數計算推薦名額，教師數乘以 15%，放寬為 20%；服務性課程教師數為教師數乘以 7.5%，放寬為 10%。(如附件 3 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：醫學院等單位擬申請「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」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院務會議代表以共識決「通過」。

- 二、本院 105 年度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投開票事宜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（同附件 1 略）：

院外委員三名之產生，係由各系所先行推薦至多一名為遴選委員候選人，經院務會議投票後產生，並選出候補委員數名；經系所推薦名單如附件 4 略，請系所主管對推薦委員先做簡要之介紹後再請院務代表投票。

決議：

開票結果：

姓名	票數	備註
魏耀揮	9	發出票：17 張 回收票：17 張 有效票：17 張 廢票：0 張
蔡宜芳	8	
黃鵬鵬	8	
周昌弘	7	
姚孟肇	6	
許建宗	4	

1. 當選院外委員：魏耀揮、蔡宜芳、黃鵬鵬。
2. 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

- 三、本院特聘教授、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評審小組委員之遴選名單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院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」(同附件 2-2 略)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規定」(如附件 5 略)第六條規定略以：小組委員其中 2 位須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。

(二)本學期本院全體具候選資格之特聘教授名單如下：(扣除本學年借調之特聘教授、及本學年需再審議之特聘教授)

1. 生化科技學系：王愛玉教授、莊榮輝教授。
2.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：吳益群教授。
3. 植物科學研究所：林讚標教授。

(三)爰上，請各位代表就上述人選中，遴選本院本學年專案小組之院內委員，院方將於會後通知當選教師及召開相關會議，以辦理有關事宜；又，未免渠等師長屆時因個人因素不能接受推薦時有所備案，請各位代表同時議決遞補人選及順序。

決議：院務會議代表共同推舉吳益群教授及王愛玉教授，遞補人選為林讚標教授。

四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：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作業部分條文修正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修正之有關條文，臚列如下：

1. 分細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如附件 6-1 略)：

第 4 條第 2 項：所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，如有必要應由全體委員或由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小組進行。

第 4 條第 5 項：所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。

2. 分細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如附件 6-2 略)：

第 10 條第 2 項：所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，如有必要應由全體委員或由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小組進行。

第 10 條第 5 項：所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。

(二) 現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會核備，擬俟通過後續提校方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3 時 55 分。